

## 2.1.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的柞水县2026年林草有害生物预防治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柞水县2026年林草有害生物预防治理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7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杨凌极飞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